

证券代码：833590

证券简称：长庚新材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基金及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正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基金及理财产品。

1、投资产品品种

（1）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2）低风险信托产品；（3）股票基金；（4）股票。

2、投资额度

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述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其中：

（1）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或金融机构理财、低风险信托产品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

（2）购买股票、股票基金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上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和决策，并由公司总经理、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购买股票主要是公司短期理财的需要，所投项目流动性较好或者是类固定收益产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基金及理财产品》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产品品种主要包括：

- （一）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二）低风险信托产品；（三）股票基金；（四）股票。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择机购买股票、基金及理财产品，实际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

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审批和决策权。并授权总经理、财务部负责办理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2020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择机购买股票、基金及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用闲置资金一部分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且收益固定的银行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另一部分拟配置风险较高，流动性好，收益也较高的股票、股票基金，但受金融市场宏观调控和经济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测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的资金购买股票、基金及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当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